新亚电子制程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（构）筑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

本次关联交易以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，公平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该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麦昊天、高昊、邱普

2022 年 2 月 9 日